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36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同住○○市○○區○○街0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91年4月16日結婚，婚後育有子女丙○○、丁○○，兩造婚姻關係生活相處美滿，然被告於106年間突表示要回柬埔寨探親，並於同年8月22日出境後即未再返臺迄今已逾7年，直至113年5月間，被告與子女丙○○連繫並告知其已與他人於柬埔寨結婚並育有一子。雙方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兩造婚姻自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結婚登記申請書等

01 件為證，並經證人即原告胞妹戊○○到庭證稱：兩造婚後都
02 在工廠上班，相處情況還可以，被告於106年8月16日有回來
03 臺灣，同月22日出境後就再也沒回來，手機也停話，兩造並
04 無相互聯繫，直到今年被告有聯繫女兒表示在柬埔寨已有婚
05 姻等語（見本院卷第13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入
06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7頁）等件核閱無
07 誤；參以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8 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則依上開證據，堪認原告前
09 揭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
11 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
12 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
13 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
14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
15 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6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7 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18 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
19 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
20 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
21 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22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23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
24 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
25 綻主義。因此，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
26 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
27 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
28 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最高
29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65號、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民事判
30 決意旨參照）。再按，婚姻係人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
31 活關係為目的之本質結合關係，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

01 並具排他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參照），
02 婚姻配偶間亦因婚姻法律關係之締結，為共同維護並共享婚
03 姻生活圓滿狀態利益，須受社會生活規範及法規約束，以
04 增進幸福。因此，互負同居義務，係共同經營婚姻親密生活
05 關係基本義務，非有正當理由不能拒絕履行。又民法第1052
06 條第2項前段規定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
07 得請求離婚，即以婚姻破裂為離婚之概括原因。準此，夫妻
08 分居，無論係協議或單方意思形成，衡諸一般社會經驗，可
09 供判斷其婚姻是否已生破綻。因此，在積極破綻主義下，分
10 居期間久暫，非不得作為婚姻破綻之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
11 3年度台上字第37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三)經查，被告於106年8月22日出境離台後，即未再有入境來台
13 紀錄（見本院卷第27頁），有上開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
14 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憑，是兩造分居迄今已有7年，且於該
15 期間兩造幾無互動往來等情，已如前述，足見兩造長期僅有
16 夫妻之名，並無夫妻之實，復參以兩造現分居各行其事，未
17 有任何聯繫，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圖及計劃，
18 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此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
19 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
20 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
21 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兩造間確有難以維
22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項重大事由並無證據顯示原告之可
23 責性超逾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
24 訴請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雖併主
25 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等事由，然前既已認有民法第10
26 52條第2項事由存在，原告亦表明擇一判決離婚即可，此等
27 部分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未論述之爭點、兩造其餘之攻擊或
29 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
30 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宜欣